**用于转移支付项目**

**宝坻区民政局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补助项目**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完善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7号）、《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标准的通知》（津党组通【2022】14号）、《关于设立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绩效奖的通知》（津党组通【2022】11号）文件，落实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包括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防暑降温费、冬季采暖补贴等项福利待遇。

1. **实施情况**

2021年下半年，区民政局结合全区劳动保障协管员情况，向区财政局提出2022年度宝坻区劳动保障协管员所需经费预算计划，并于2022年按月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由区民政局将劳动保障协管员保险和公积金划转至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工资直接发放至协管员个人账户（劳动保障协管员所需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必须直接到人到户，因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非财政预算账户，协管员工资款项无法通过财务系统划拨至社区工作者账户，所以由区民政局负责发放），落实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

1. **实施主体**

按区财政要求，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实施主体为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和区民政局。

1. **下达预算**

劳动保障协管员所需经费预算正常应当为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工作人员向区民政局按月申报，区民政局将各街镇预算审核汇总后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审批后将资金统筹拨付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按月将资金划拨至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落实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因为协管员所用经费性质为中央直达资金，要求直接到人到户，而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账户非财政预算账户，工资不能正常划拨，所以目前执行的方式为，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报送劳动保障协管员个人信息变化情况，由区民政局根据收集协管员情况负责核定预算经费，其中保险和公积金资金划转至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落实，工资由区民政局直接发放。

1. **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按68人申报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786.57215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以达到保障劳动保障协管员基本生活待遇的目标。实际操作过程中，2022年9月1名劳动保障协管员离职，2022年10月起剩余67名劳动保障协管员。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786.572152万元。

1. **资金组成**

项目预算资金组成全部为中央直达资金。

1. **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计划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预算资金总数为786.57215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24.701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13%%，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开支范围为2022年各月在职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含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防暑降温费、冬季采暖补贴等项福利，支付依据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完善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7号）、《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标准的通知》（津党组通【2022】14号）、《关于设立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绩效奖的通知》（津党组通【2022】11号）等文件及全市统一规定，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合规合法。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全年预算为786.57215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24.7015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2.13%，完成了2022年67名劳动保障协管员的薪酬保障工作。造成执行比例偏差主要原因是与上级资金沟通不足,对上级预算资金预估不准。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劳动保障协管员人数，指标值为≤68人，全年实际完成值67人（2022年10-12月）；质量指标为工资发放覆盖率，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时效指标为工资发放及时率，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成本指标中劳动保障协管员工资标准，指标值为≤3900元/月/人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4600元/月/人次；成本指标中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补助总额，指标值为786.572152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724.70159万元。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劳动保障协管员生活待遇，指标值为有所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高；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指标值为有所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所保障。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受益人群满意度，指标值为≥9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0%。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了保障劳动保障协管员基本生活待遇的总体目标。在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中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补助总额，指标值为786.572152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724.701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13%。**偏离绩效目标原因**为与上级资金沟通不足，对上级预算资金预估不准。

**下步改进措施**为：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达到预算执行率符合预期。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下半年，区民政局结合劳动保障协管员人数及待遇标准对2022年劳动保障协管员所需经费进行测算并申报预算（劳动保障协管员所需经费来源为中央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属中央直达资金，资金安排为各级人社部门结合协管员情况进行测算报上级部门审批），区财政局结合匹配资金下达相应指标，区民政局连同薪酬预算一起按月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下拨资金后根据实际将保险和公积金划拨至各有关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工资由区民政局直接发放，落实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

项目进行中如有疑问随时可以联系区民政局据实查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可查。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年参照2021年度按薪酬等级85%的标准发放工资，即约3900元/月/人次进行预算编制（剩余15%作为年底奖励性绩效转年初一次性发放，2022年初发放2021年奖励性绩效）。2022年度实际执行时，根据《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标准的通知》（津党组通【2022】14号）文件，在社区的劳动保障协管员按薪酬等级100%的标准进行了工资调整，即约4600元/月/人次进行实际发放。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